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连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余

项目负责人：王清杰

填表人：路凤

建设单位：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5-8214422

传真：——

邮编：265400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338 号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5-8138036

传真：——

邮编：265400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横掌路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招远市金城路 3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柴油 200t、汽油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柴油 200t、汽油 2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8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4 日~25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锦昊达工业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3) 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p> <p>(5)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6);</p> <p>(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关于《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招环报告表[2020]123 号, 2020.12.30)。</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级别	限值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废水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级标准	6.5~9.5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BOD ₅			350mg/L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金城路 338 号,公司实际投资 100 万元建设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设计规模为年销售成品油柴油 200t、汽油 2000t。

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 N37°22'12", E120°23'27.6"。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以招环报告表[2020]123 号文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 月受企业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25 日、6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2、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6577m²，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占地面积 6577m ² ，包含加油罩棚 200m ² ，共设 6 台加油机。	占地面积 6577m ² ，包含加油罩棚 200m ² ，共设 6 台加油机。	无变动
	油气回收系统	安装三次油漆回收系统。	安装三次油漆回收系统。	无变动
	罐区	油罐区共 4 个油储罐，其中 3 个 20m ³ 埋地式地下汽油储罐、1 个 20m ³ 埋地式地下柴油储罐，总容积 7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属三级加油站。	油罐区共 4 个油储罐，其中 3 个 20m ³ 埋地式地下汽油储罐、1 个 20m ³ 埋地式地下柴油储罐，总容积 7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属三级加油站。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站房	1F，占地面积 8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1F，占地面积 8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给，年用水量约 184.5m ³ 。	由自来水公司供给，年用水量约 184.5m ³ 。	无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约 2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约 2 万 kW·h。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预处理达标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预处理达标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降噪、定期检查	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储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储油罐油泥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委托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防渗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采用整体钢筋混凝土防渗措施，混凝土标号采用 C25，抗渗等级 S6，并铺设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防渗系数为 10 ⁻⁷ cm/s）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贮存设施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采用整体钢筋混凝土防渗措施，混凝土标号采用 C25，抗渗等级 S6，并铺设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防渗系数为 10 ⁻⁷ cm/s）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危废暂存间：水泥地面，外刷环氧地坪漆。	无变动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埋地汽油罐	20m ³	个	3	3
2	埋地柴油管	20m ³	个	1	1
3	加油机	/	台	6	6
4	站房	/	台	1	1
5	罩棚	/	台	3	3
6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	套	1	1
7	防爆型磁致伸缩液位探棒	/	个	3	3
8	液位仪	/	台	1	1
9	储罐泄漏报警器	/	台	1	1
10	管线测漏、报警	/	套	1	1
11	防雨型阻火器	/	个	1	1
12	阻火机械呼吸阀	/	个	1	1
13	密闭卸油口	/	处	1	1
14	卸油防溢阀	/	个	4	4

4、建设规模

油罐区共 4 个油储罐，其中 3 个 20m³ 埋地式地下汽油储罐、1 个 20m³ 埋地式地下柴油储罐，总容积为 7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年周转汽油 2000t/a、柴油 200t/a，具体情况见表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年周转次数 (次/年) (单罐)	最大储存量 (t/a)	密度 (g/cm ³)	备注
1	92#汽油	1500	52	26.1	0.725	2 个 20m ³ 储罐
2	95#汽油	500	34	13.3	0.74	1 个 20m ³ 储罐
3	柴油	200	12	15.1	0.84	1 个 20m ³ 储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销售量
1	汽油	t	2000
2	柴油	t	200

2、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项目运营期间实际统计数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m³/a。

3、项目排水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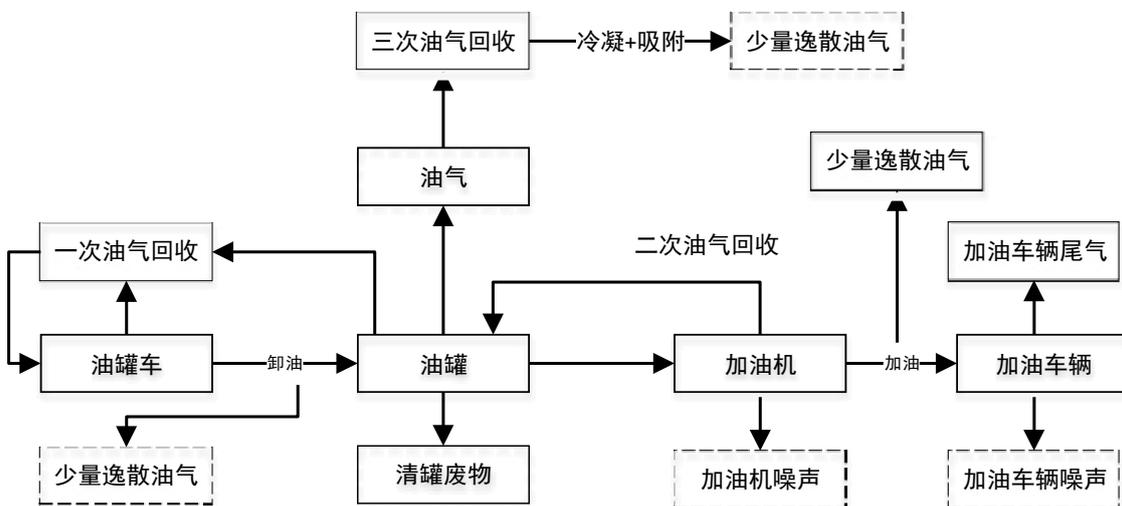


图 2-1 加油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 油罐车卸油

加油站油品来自汽车罐车，罐车进站后熄火，进行静电接地，待罐车静置

15min 后打开油罐车口盖，接好卸油管，使接头接合紧密，卸油管自然弯曲，油品经密闭卸油口卸入对应的油罐内储存。卸油完毕，关闭罐车卸油阀门，拆除卸油管，锁好卸油口，收回静电接地线。油罐设有液位仪检测油罐液位，液位超过设定值后，发出报警信号。

②地下储油罐

油品在油罐内储存，该系统由油罐、通气管、阻火器、阀门、管件等组成。地下柴油罐为双层储罐，同时设置了防渗池，设置电子液位仪进行柴油密闭测量。

③加油机加油

加油车辆到达加油位置后，停车熄火，开启油箱，加油员在加油机上预置加油数量，经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油品经泵进入加油枪然后注入汽车油箱内。

④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

指专用油罐车卸油到加油站的储油罐中，将加油站储油罐中的油蒸汽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油罐车内，运送到加油站外的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柴油，限制油气向大气中排放。具体步骤为：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当罐车内柴油流入加油站柴油罐时，柴油罐内油气通过通气管连通管进入到柴油罐内，再通过油气回收管道流入到罐车内，整个过程中无油气排放。卸油时由于通气管上安装有压力真空阀，在设定工作压力内不会开启，不会造成油气通过通气管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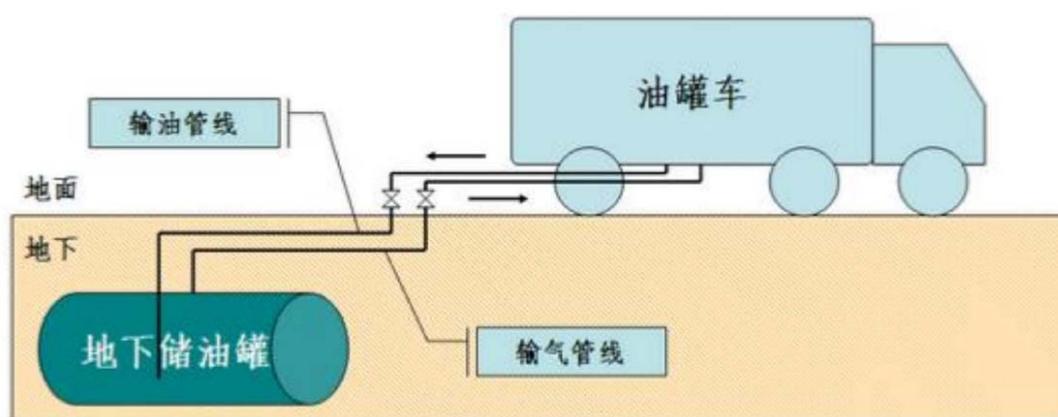


图 2-2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⑤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即加油过程采取的油气回收措施。指在给汽车油箱加油时，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一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 1200~ 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本项目选用的油气回收真空泵为分散式，即将真空泵分散安装在各台加油机的机箱内，油气回收真空泵配合油气回收枪将气体回收到地下储油罐内，再由加油站内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将油气转化为液体，回收率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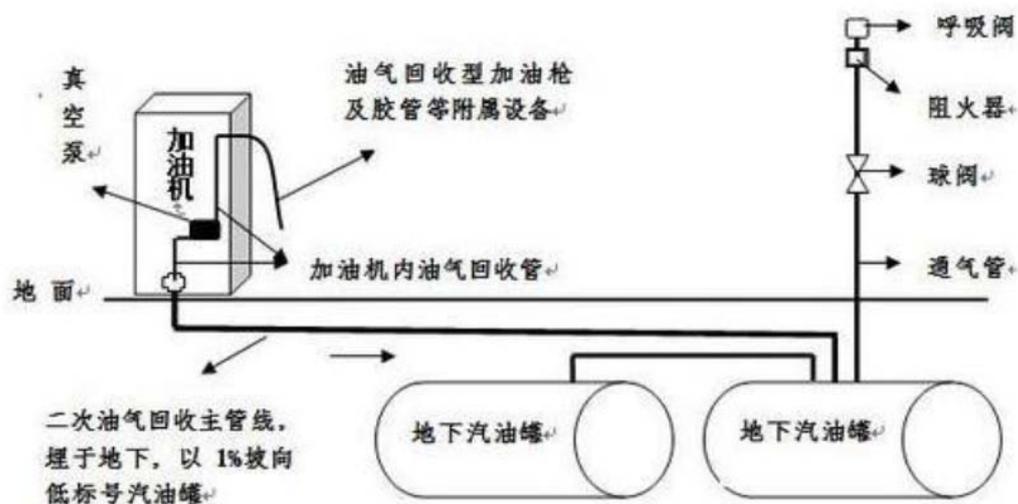


图 2-3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⑥三次油气回收（即储油油气回收）

三次油气回收是指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油气排放处理装置一般是指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的装置。处理的是带有回收油气功能的加油枪在气液比大于 1 时多收集并从排气管路排放的油气以及埋地油罐随大气压和气温变化产生正压时排放的油气。

本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采用的工艺为“冷凝法+吸附法”，原理为利用制冷技术将油气冷凝到-20℃左右，使大部分油气液化回罐被重新利用，少部分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经三次油气回收后油气回收装置排气阀处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排放浓度≤25mg/m³ 标准要求。

项目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工艺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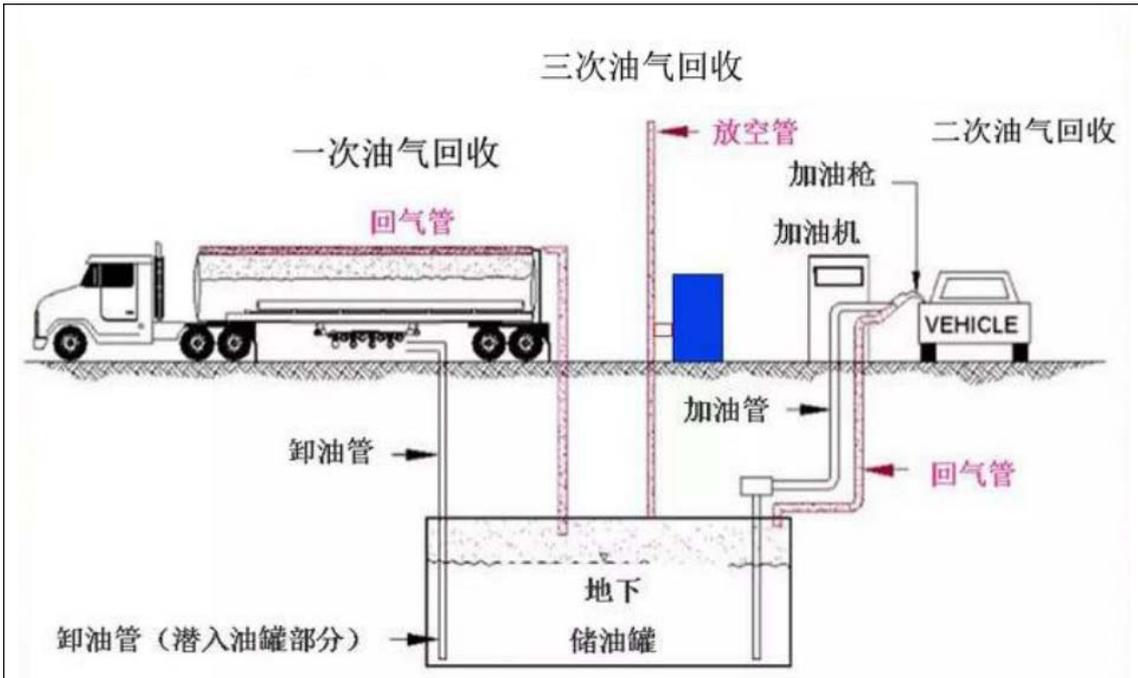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示意图

产污环节说明：

-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类油品卸油、储油、加油作业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及车辆进出排放的尾气。
-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 (3)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储油罐清理的油泥和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 (4) 噪声：加油作业过程产生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识别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补办）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	无变动	/
规模	年销售成品油柴油 200t、汽油 2000t	年销售成品油柴油 200t、汽油 2000t	无变动	/

建设地点	招远市金城路 338 号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中一致。	无变动	/
工艺	油罐车卸油至油罐，加油机给车辆加油，三次油气回收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中一致	无变动	/
环保措施	噪声：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
	废气： 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安装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无变动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储油罐油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理。储油罐油泥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委托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预处理达标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预处理达标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变动	/

根据上表识别，并结合表 2-1 和表 2-2 分析可知，项目的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动。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4、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企业于2020年7月10日进行申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措施为补办环评手续，公司整改完成后，于2021年7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685165221653T001R。

5、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0%。项目环保投资与环评中一致，明细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储油油气回收系统	25

废水	化粪池	1
固废	垃圾箱及防渗措施	1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1
环境风险	消防安全设施、器具，储罐、管道泄漏检测措施等	12
合计	/	4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实际运行中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项目油罐车卸油油气经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枪给车辆加油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处理，地下储油罐内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



油罐区油气回收装置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自吸泵工作时的噪声和车辆进出项目区产生的交通噪声。其中加油机、自吸泵的噪声级为 60~85 dB（A），车辆噪声约为 65~90dB（A）；运营中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等降噪措施；车辆进站及出站进行限速，降低车辆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储油罐废油和

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箱，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913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储油罐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0.2	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危险废物仓库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汽油、柴油属

于危险化学品，易燃物质。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为泄漏、火灾、爆炸，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规范操作作业，对员工进行作业培训及应急处置培训，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加油站风险防范物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招远市金城路 338 号，占地面积 6577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6577m²，包括加油区和油罐区，油罐区共 4 个油储罐，其中 3 个 20m³ 埋地式地下汽油储罐、1 个 20m³ 埋地式地下柴油储罐，总容积为 7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属于三级加油站。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40%。项目投产后，可年销售汽油 2000 吨、柴油 200 吨。

2、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合理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2014 年修正）》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产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规定。

（2）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金城路 338 号，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项目周围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根据《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续表 3.3.2 中加油加气站用地的规定，符合《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

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目前已投产运营，施工期影响因素已消失，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收发油、储油、加油作业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车辆进出排放的尾气。

① 油气

项目未采取油气回收措施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油气）年损失量为 9915kg/a。根据《山东省 2013-2020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 年）》中要求：新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本项目安装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储油油气回收系统，以减少油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项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后，非甲烷总烃损失量可减少 90%以上。非甲烷总烃总损失量 312kg/a，这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油站周围开阔，利于大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预计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leq 4.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经三次油气回收后，油气回收装置排气阀处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②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的污染因子主要有 HC、NO_x 等，建设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 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只要按照规定行驶，车辆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转，

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预计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43.8m³/a。类比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COD:400mg/L(0.0175t/a)、SS:400mg/L(0.0175t/a)、NH₃-N: 2mg/L(0.0131t/a)。项目区内设置有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后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占地较小,地下油罐采取可靠的防渗措施,罩棚、化粪池等均做防渗处理,因此,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自吸泵工作时的噪声,各种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其中加油机、自吸泵的噪声级为 60~85dB(A),车辆噪声约为 65~9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进行减震处理,随着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废活性炭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储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储油罐需 3~5 年清洗一次,每次产生 0.3t 油泥,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08 的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理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理;项目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方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08 的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理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0.913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均得到了较好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倍量替代

根据《关于明确 2020 年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倍数的通知》要求，本项目 VOCs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替代，本项目 VOCs 产生量 0.312t/a（无组织排放量 0.312t/a），替代消减量为 0.624t/a。根据《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 ZYZL(2020)79），本项目 VOCs 替代消减量 0.624t/a 已落实。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在充分做好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污染的前提下，并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良好的状态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认为该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1. 坚持“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建设，应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
5. 清洗油罐，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就地外排。作业前要进行通风，入罐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毒衣具。
6. 加强对地下罐区、输油管线的管理，严格按照防渗、防漏、有监控装置的要求进行运营。
7.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20]123号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招远市金城路338号。项目占地面积6577m²，其中加油罩棚200m²，站房80m²。设6台加油机，4个油储罐，其中3个20m³地埋式地下汽油储罐、1个20m³地埋式地下柴油储罐，年销售成品油柴油200吨，汽油200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招远市总体规划及50米防护距离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项目未批先建，已被责令停止生产，并接受环保处罚。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

1、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油品及管路防渗措施，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维护管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要求。

3、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须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项目油罐三到五年清洗一次，油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6、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312吨以内。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鉴于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须在2个月内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徐庆芳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重量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监测仪器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情况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凯越 KY-2020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气相色谱仪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废水	pH	pH 计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已检定
	BOD ₅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仪	已检定
	COD	COD 恒温加热器、滴定管	已检定
	氨氮	分光光度计	已检定

3、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废气、废水、噪声各项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仪器的校准及使用等。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南、西、北厂界 4 个点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3、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企业统计, 项目实际运行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油品名称	设计销售量 (吨/年)	设计销售量 (吨/天)	监测时间	实际工况 (吨/天)	负荷 (%)
汽油	2000	5.48	2021-01-24	4.5	82.1
			2021-01-25	5.1	93.1
柴油	200	0.548	2021-01-24	0.44	80.3
			2021-01-25	0.42	76.6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126),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项目		2021.01.24				2021.01.25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	1.42	1.68	1.56	1.85	1.45	1.55	1.89	1.95	4.0	是
	2	1.58	1.80	1.84	1.98	1.54	1.91	1.86	1.98		
	3	1.44	1.97	1.87	1.99	1.46	1.93	1.84	1.78		

由表 7-2 数据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8mg/m³,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1.24	08:07	4.9	101.5	NW	2.4	7	3
	10:03	5.7	101.5	NW	2.1	6	2

	14:01	7.9	101.4	NW	1.9	6	2
2021.01.25	08:15	5.7	101.7	NW	2.7	7	3
	10:07	6.4	101.7	NW	2.5	7	3
	14:11	8.8	101.6	NW	2.0	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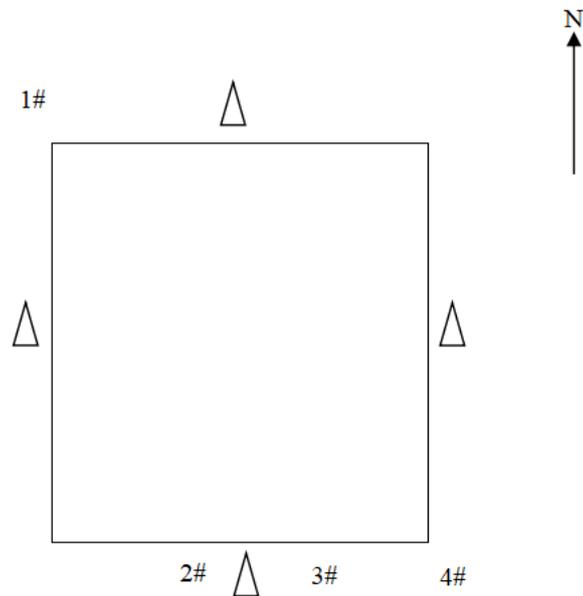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L_{eq}[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01.24	昼间	50.2	54.2	51.3	55.2	60
	夜间	40.4	43.0	37.6	38.1	50
2021.01.25	昼间	49.6	55.1	50.4	56.1	60
	夜间	38.7	41.4	36.5	40.5	50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9.6~56.1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36.5~43.0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3、废水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SS	COD	氨氮	BOD ₅
2021.06.28	08:36	8.36	94	244	35.2	56.4
	10:41	8.27	108	262	39.4	59.4
	13:09	8.31	85	227	37.6	54.4
	15:12	8.38	97	255	34.7	62.4
	日均值	8.27~8.38	96	247	36.7	58.2
2021.06.29	08:47	8.30	112	288	33.2	65.4
	11:02	8.25	103	232	31.8	52.4
	13:19	8.21	109	270	36.0	62.4
	15:47	8.34	95	259	38.1	64.4
	日均值	8.21~8.34	105	262	34.8	61.2
平均值	8.21~8.38	100	255	35.8	60	
标准值	6.5~9.5	400	500	45	350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水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COD: 262mg/L、SS: 105mg/L、氨氮: 36.7mg/L、BOD₅: 61.2mg/L, pH 范围为 8.21~8.38 (无量纲), 厂区总排口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污染物

根据环评报告中预测计算,项目安装汽油卸、加油和储油油气三次回收系统后,非甲烷总烃损失量为 0.312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根据《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 ZYZL (2020) 79 号), 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为 0.312 吨。

由于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核算,项目实际安装了汽油卸、加油和储油油气三次回收系统,而且根据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W20210306-02, 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三次油气回收

装置出口处油气平均值浓度为 15.4g/m³，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要求（25g/m³），据此分析，项目在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废水污染物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COD255mg/L、氨氮 25.8mg/L，项目废水量 48m³/a。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012t/a、氨氮: 0.0012t/a，环评中预测废水量为 43.8m³/a，污染物排放量: COD: 0.0175t/a、氨氮: 0.00175t/a。

根据《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ZYZL（2020）79 号），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总量指标在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指标内，不直接分配给该项目总量指标。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6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油品及管路防渗措施，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油品在油罐内储存，该系统由油罐、通气管、阻火器、阀门、管件等组成。地下柴油罐为双层储罐，同时设置了防渗池。加油机至油罐间管线采用无缝钢管并在管外涂刷防腐防渗材料。所有地下油罐、埋地管道均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处理；在储油罐设置了液位计，此液位计具有高液位报警功能。	落实
2	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维护管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测得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8mg/m ³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3	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堵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间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9.6~56.1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36.5~43.0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	落实

		求。	
4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须采取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COD: 262mg/L、SS: 105mg/L、氨氮: 36.7mg/L、BOD5: 61.2mg/L, pH 范围为 8.21~8.38 (无量纲), 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化粪池采取防渗, 危废仓库地面为水泥地面, 外刷环氧地坪漆防渗。	落实
5	项目油罐三到五年清洗一次, 油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防止流失扩散。	项目油罐三到五年清洗一次, 油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 委托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设置警示牌以及危险废物标识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地面进行防渗。目前各类危废未产生, 危废产生后必须用密闭容器暂存, 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	落实
6	严格加强管理, 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 0.312 吨以内。	项目实际安装了汽油卸、加油和储油油气三次回收系统, 而且根据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306-02, 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出口处油气平均值浓度为 15.4g/m ³ ,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要求 (25g/m ³), 据此分析, 项目在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我公司进行《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项目油罐车卸油油气经一次油气回收处理，加油枪给车辆加油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处理，地下储油罐内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

(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治理设施

运营中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等降噪措施；车辆进站及出站进行限速，降低车辆噪声。

(4) 固废暂存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储油罐油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各类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生活垃圾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箱。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泄漏、火灾和爆炸，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罐区、管线进行检查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9.6\sim 56.1\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36.5\sim 43.0\text{dB}(\text{A})$ 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COD： $262\text{mg}/\text{L}$ 、SS： $105\text{mg}/\text{L}$ 、氨氮： $36.7\text{mg}/\text{L}$ 、 BOD_5 ： $61.2\text{mg}/\text{L}$ ，pH 范围为 $8.21\sim 8.38$ （无量纲），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储油罐油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各类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委托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箱，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 废气污染物

根据环评报告中预测计算，项目安装汽油卸、加油和储油油气三次回收系统后，非甲烷总烃损失量为 $0.312\text{t}/\tex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根据《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ZYZL（2020）79 号），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为 0.312 吨。

由于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核算，项目实际安装了汽油卸、加油和储油油气三次回收系统，而且根据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210306-02，监测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出口处油气平均值浓度为 $15.4\text{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要求（ $25\text{g}/\text{m}^3$ ），据此分析，项目在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废水污染物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COD255mg/L、氨氮 25.8mg/L，项目废水量 48m³/a。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012t/a、氨氮: 0.0012t/a，环评中预测废水量为 43.8m³/a，污染物排放量: COD: 0.0175t/a、氨氮: 0.00175t/a。

根据《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ZYZL（2020）79号），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总量指标在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指标内，不直接分配给该项目总量指标。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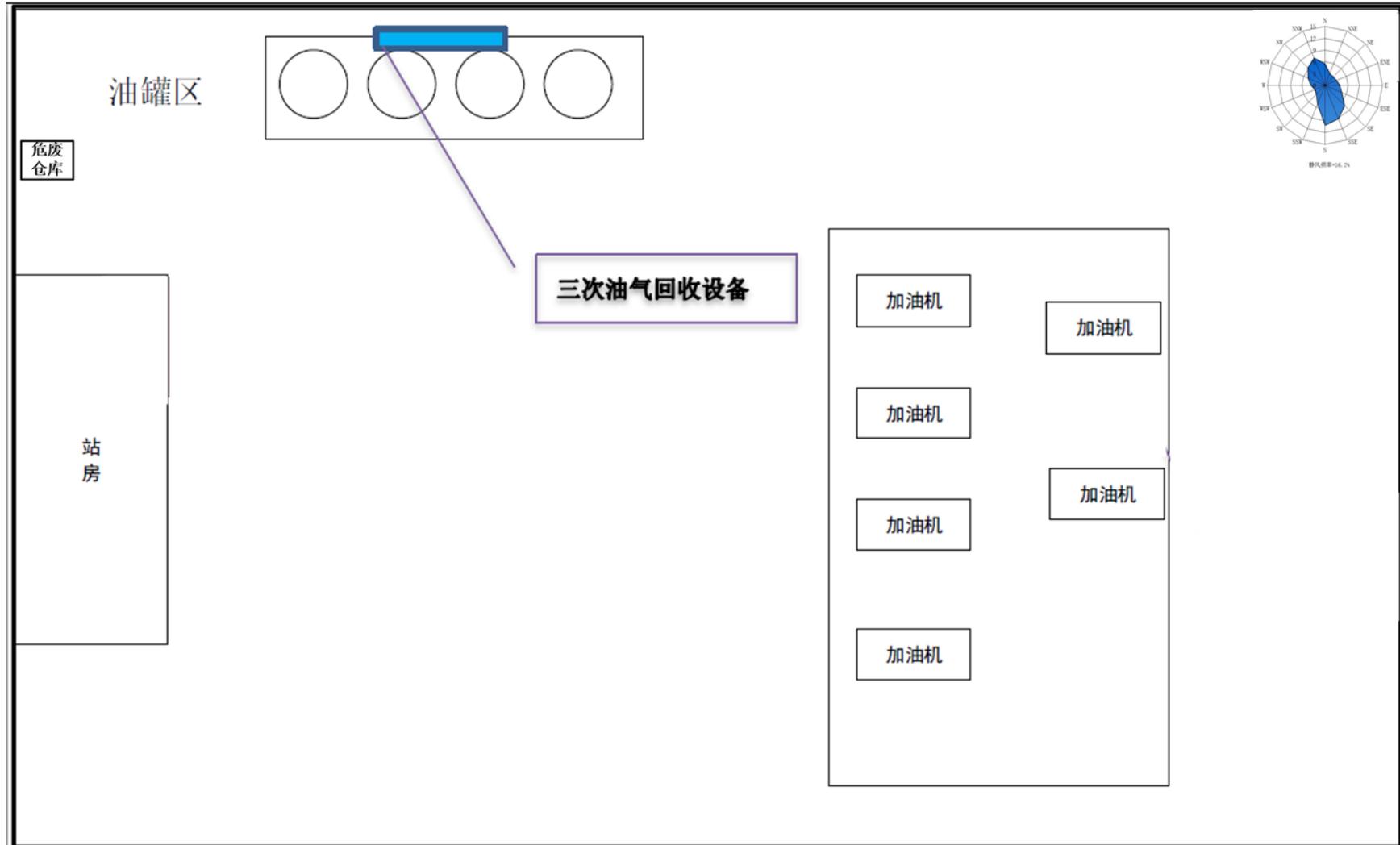
- (1) 加强油气回收系统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产生量、处置量及暂存量等的统计记录，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妥善处置。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20]123号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招远市金城路338号。项目占地面积6577m²，其中加油罩棚200m²，站房80m²。设6台加油机，4个油储罐，其中3个20m³地埋式地下汽油储罐、1个20m³地埋式地下柴油储罐，年销售成品油柴油200吨，汽油200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招远市总体规划及50米防护距离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项目未批先建，已被责令停止生产，并接受环保处罚。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

1、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油品及管路防渗措施，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维护管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要求。

3、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须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项目油罐三到五年清洗一次，油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6、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0.312吨以内。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鉴于项目已建成，建设单位须在2个月内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徐庆芳



2、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结论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招远市金城路 338 号，占地面积 6577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6577m²，包括加油区和油罐区，油罐区共 4 个油储罐，其中 3 个 20m³ 地理式地下汽油储罐、1 个 20m³ 地理式地下柴油储罐，总容积为 7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属于三级加油站。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40%。项目投产后，可年销售汽油 2000 吨、柴油 200 吨。

2. 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合理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2014 年修正）》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产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规定。

(2) 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招远市金城路 338 号，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项目周围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根据《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续表 3.3.2 中加油加气站用地的规定，符合《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相关要求。

(3)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目前已投产运营,施工期影响因素已消失,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收发油、储油、加油作业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及车辆进出排放的尾气。

① 油气

项目未采取油气回收措施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油气)年损失量为9915kg/a。根据《山东省2013-2020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2016-2017年)》中要求:新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本项目安装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储油油气回收系统,以减少油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项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后,非甲烷总烃损失量可减少90%以上。非甲烷总烃总损失量312kg/a,这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油站周围开阔,利于大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预计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leq 4.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经三次油气回收后,油气回收装置排气阀处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②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的污染因子主要有HC、NO_x等,建设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只要按照规定行驶,车辆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转,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预计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43.8m³/a。类比分析,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COD：400mg/L（0.0175t/a）、SS：400mg/L（0.0175t/a）、NH₃-N：2mg/L（0.0131t/a）。项目区内设置有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后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占地较小，地下油罐采取可靠的防渗措施，罩棚、化粪池等均做防渗处理，因此，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自吸泵工作时的噪声，各种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其中加油机、自吸泵的噪声级为60~85dB（A），车辆噪声约为65~9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进行减震处理，随着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废活性炭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储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储油罐需3~5年清洗一次，每次产生0.3t油泥，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HW08的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理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理；项目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方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HW08的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理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0.913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均得到了较好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 倍量替代

根据《关于明确2020年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倍数的通知》要求，本项目VOCs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替代，本项目VOCs产生量0.312t/a（无组织排放量0.312t/a），替代削减量为0.624t/a。根据《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ZYZL(2020)79），本项目VOCs替代削减量0.624t/a已落实。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在充分做好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污染的前提下，并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良好的状态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认为该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1. 坚持“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建设，应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
5. 清洗油罐，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就地外排。作业前要进行通风，入罐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毒衣具。
6. 加强对地下罐区、输油管线的管理，严格按照防渗、防漏、有监控装置的要求进行运营。
7.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加油站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油品名称	设计销售量 (吨/年)	设计销售量 (吨/天)	监测时间	实际工况 (吨/天)	负荷 (%)
汽油	2000	5.48	2021-01-24	4.5	82.1
			2021-01-25	5.1	93.1
柴油	200	0.548	2021-01-24	0.44	80.3
			2021-01-25	0.42	76.6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27日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685165221653T001R

单位名称：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招远市金城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王连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招远市金城路338号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21653T

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5、验收监测报告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10126

委 托 单 位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废水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01 月 31 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126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招远市金城路 338 号		
委托人	王清杰	联系方式	13188765561

编制: 王倩

审核: 张慕娜

批准: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31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126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凯越 KY-2020 型真空 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污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 mg/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溶解氧仪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1.24~2021.01.25	检测日期	2021.01.24~2021.01.25			
气象条件	01.24	天气:多云	风向:西北风	风速:2.1m/s		
	01.25	天气:多云	风向:西北风	风速:2.3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1.24	昼间	50.2	54.2	51.3	55.2	
	夜间	40.4	43.0	37.6	38.1	
01.25	昼间	49.6	55.1	50.4	56.1	
	夜间	38.7	41.4	36.5	40.5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126

第 3 页 共 4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1.24~2021.01.25		检测日期		2021.01.24~2021.01.26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1.24	08:07	非甲烷总烃		1.42	1.68	1.56	1.85
	10:03			1.58	1.80	1.84	1.98
	14:01			1.44	1.97	1.87	1.99
2021.01.25	08:15			1.45	1.55	1.89	1.95
	10:07			1.54	1.91	1.86	1.98
	14:11			1.46	1.93	1.84	1.78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1.24~2021.01.25		检测日期		2021.01.24~2021.01.30			
样品描述		均为黄色、臭味、无浮油、含少量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废水排放口							
		06.28				06.29			
采样时间		08:36	10:41	13:09	15:12	08:47	11:02	13:19	15:47
pH(无量纲)		8.36	8.27	8.31	8.38	8.30	8.25	8.21	8.34
COD		244	262	227	255	288	232	270	259
BOD ₅		56.4	59.4	54.4	62.4	65.4	52.4	62.4	64.4
氨氮		35.2	39.4	37.6	34.7	33.2	31.8	36.0	38.1
悬浮物		94	108	85	97	112	103	109	95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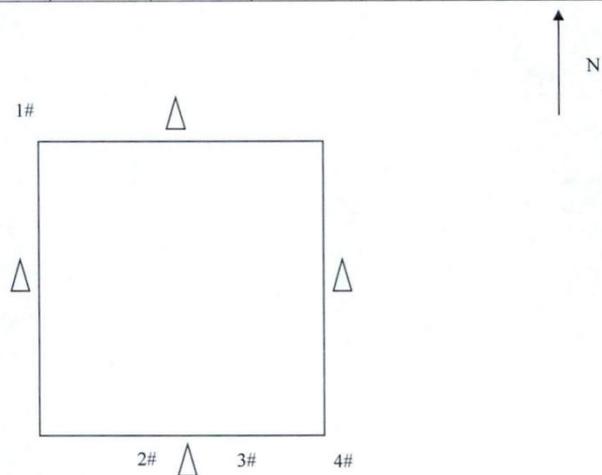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4 页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1.24	08:07	4.9	101.5	NW	2.4	7	3
	10:03	5.7	101.5	NW	2.1	6	2
	14:01	7.9	101.4	NW	1.9	6	2
2021.01.25	08:15	5.7	101.7	NW	2.7	7	3
	10:07	6.4	101.7	NW	2.5	7	3
	14:11	8.8	101.6	NW	2.0	6	2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3.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4.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5. 委托检测仪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LuDong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application to LuDong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LuDong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横掌路6号
邮编(ZIP): 265400
电话(TEL): 0535-8138036
传真(FAX): 0535-8138036

6、油气回收装置监测报告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10306-2

委托单位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06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306-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338 号		
委托人	王清杰	联系方式	13188765561

编制: 王清杰

审核: 张慕娜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0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306-2

第 2 页 共 4 页

加油站名称: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加油站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338 号

加油站负责人: 王清杰 电话: 13188765561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 一二三级油气回收 编号: 40100054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液阻			
	气液比			
	油气排放浓度			气相色谱仪

二、检测结果

(一) 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处理装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油罐编号	1#	2#	3#
加油枪数	6	2	2
汽油标号	92#	92#	95#
油罐体积 (L)	20000	20000	20000
汽油体积 (L)	5500	6300	4100
油气空间 (L)	14500	13700	15900
连通油气空间合计 (L)	44100		
初始压力 (Pa)	503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511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520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529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525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522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79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人员	于希龙、曹逊	检测日期	2021.02.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306-2

第 3 页 共 4 页

(二)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1#	92#	0	3	9	达标
2#	92#	1	0	10	达标
3#	92#	8	10	12	达标
4#	95#	3	15	30	达标
检测人员	于希龙、曹逊		检测日期	2021.02.26	

(三) 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前泄露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1245/1243		气液比限值	1.0≤气液比≤1.2
检测后泄露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1245/1245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型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2#	MAIDE	15.16	16.32	1.08	达标
3#	MAIDE	15.23	16.18	1.06	达标
4#	MAIDE	15.22	16.00	1.05	达标
5#	MAIDE	15.06	15.98	1.06	达标
6#	MAIDE	15.11	16.80	1.11	达标
7#	MAIDE	15.71	16.36	1.04	达标
8#	MAIDE	15.30	16.08	1.05	达标
9#	MAIDE	15.23	16.65	1.09	达标
10#	MAIDE	15.30	16.65	1.09	达标
检测人员	于希龙、曹逊		检测日期	2021.02.2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103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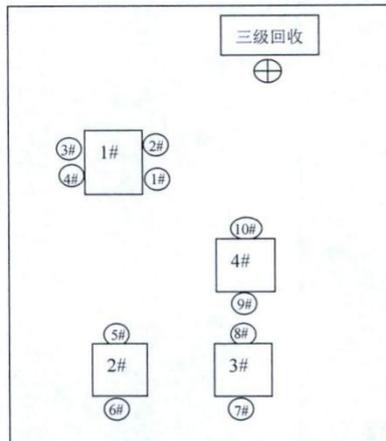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4 页

(四)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结果

处理方法	油气排放浓度 (g/m ³)				是否达标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平均值	
冷凝+吸附	17.6	15.8	12.8	15.4	达标
标准限值	25 g/m ³				
生产厂家	青岛锦吴达工业品有限公司		装置型号	JHD-06-01	
采样人员	于希龙、曹逊		检测日期	2021.02.26	
检测人员	郭涛		检测日期	2021.02.27	

三、附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加油机; ○ 为加油枪

*****本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3.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4.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5. 委托检测仪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LuDong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application to LuDong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LuDong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横掌路6号

邮编(ZIP): 265400

电话(TEL): 0535-8138036

传真(FAX): 0535-8138036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10. : LTWFY--2021--17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乙 方：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

签 约 时 间： 2021年7月6日

第 1 页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要求认真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中的内容。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



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 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地 址：

帐 号：

税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二）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车辆驶出甲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 格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4000	/	桶装
废油泥	900-221-08	固态	/	4000	/	桶装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时，甲方需在七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 2000 元（大写 贰仟 元），此费用不予返还，后期处置根据甲方实际处置量双方协商另拟合同。

2、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过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单次运输不足一吨时，按一吨收取处置费，超过一吨按实际重量收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所有费用后开具有效的转移联单。如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预收处理费不予退还，且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头崖支行（原神堂支行）

帐 号：9060106034842058007204

税 号：91370683MAM42376Y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 壹 年，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合同自甲方付款后，甲乙双方盖章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7月6日



乙方：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冰涛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5668058369

日期：2021年7月6日



公司

8、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资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M42376Y

名 称 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虎头崖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董冰涛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7月06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危险废物治理；销售；
润滑油；再生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29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评函〔2021〕17号

关于同意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经营 的复函

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经营《申请书》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设的“危险废物收贮转运站建设项目”位于莱州市虎头崖镇滕哥坡子村西北300米。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批复（莱环审〔2020〕137号），批复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种类包括：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4、HW29、HW31、HW34、HW35、HW48、HW49。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已将你公司列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名单。经莱州分局现场核查，认为你公司基本符合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储、转运试运行。

二、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省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2号）和《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的要求，试点单位的收集范围为烟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仅限年产生危险废物50吨以下的企业，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严禁收集、贮存感染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

三、你公司应在批复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进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试点结束后将根据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四、应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保证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在90个工作日内委托给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要加强环境应急安全管理，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保部令第34号）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到位。

六、在开展业务前要注册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并于每月5日前通过系统报送上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情况，1月31日前报送上年度情况。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负责在此期间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防治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特此复函。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5日

隆泰危废业务

再次复印无效

抄送：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9、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渗做法证明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仓库防渗做法证明

本项目危废库地面防渗做法描述如下：

C35 混凝土，抗渗标号为 P6，基部位 100mm 厚混凝土垫层+涂刷两边聚氨酯防水涂料+2mm 厚环氧地坪漆。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8 月 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招远市金城路 3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22'12", E120°23'2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汽油 2000t、柴油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汽油 2000t、柴油 200t			环评单位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20]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86 年 2 月			竣工日期	1987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锦昊达工业品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685165221653T001R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005830829328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化学需氧量		255	500			0.012			0.012		0.0098	+0.0022
	氨氮		25.8	45			0.0012			0.0012		0.001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7	0.00017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8月24日，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位于招远市金城路338号，公司实际投资100万元建设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设计规模为年销售成品油柴油200t、汽油2000t。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了《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0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以招环报告表[2020]123号文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1986年2月开工建设，1987年1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项目的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项目油罐车卸油油气经一次油气回收处理，加油枪给车辆加油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处理，地下储油罐内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运营中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等降噪措施；车辆进站及出站进行限速，降低车辆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储油罐油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各类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生活垃圾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箱。

5、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泄漏、火灾和爆炸，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罐区、管线进行检查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各污染物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COD: 262mg/L、SS: 105mg/L、氨氮: 36.7mg/L、BOD₅: 61.2mg/L，pH 范围为 8.21~8.38（无量纲），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9.6~56.1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36.5~43.0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储油罐油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各类危险废物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委托莱州市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箱，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气污染物

根据环评报告中预测计算，项目安装汽油卸、加油和储油油气三次回收系统后，非甲烷总烃损失量为 0.31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根据《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ZYZL（2020）79 号），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为 0.312 吨。

由于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核算，项目实际安装了汽油卸、加油和储油油气三次回收系统，而且根据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210306-02，监测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出口处油气平均值浓度为 15.4g/m³，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要求（25g/m³），据此分析，项目在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可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废水污染物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COD255mg/L、氨氮 25.8mg/L，项目废水量 48m³/a。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012t/a、氨氮: 0.0012t/a，环评中预测废水量为 43.8m³/a，污染物排放量: COD: 0.0175t/a、氨氮: 0.00175t/a。

根据《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ZYZL（2020）79 号），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总量指标在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指标内，不直接分配给该项目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油气回收系统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产生量、处置量及暂存量等的统计记录，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妥善处置。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24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在“加油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同时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落实了环保投资。

1.2 施工简况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 月启动，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签订委托合同。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编制完成《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4 日，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等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采

取了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人员 2 名，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为火灾，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处置措施：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安全制度和管管理，规范加油、卸油作业，对员工进行作业培训及应急处置培训，避免和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不涉及整改工作。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招远市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站长	王清志
专家	烟台大学	教授	姜良
	龙口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王学军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凤

